

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

吴委办〔2019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吴川市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市直和驻吴副科以上单位：

《2019年吴川市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
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

2019年吴川市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工作方案

为深入实施“工业兴市”发展战略，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控，推动全市经济实现持续又好又快发展，确保我市工商业发展目标顺利完成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湛江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、市统计局等职能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等辖区进行调查摸底，初步掌握部分接近上规模、上限企业名单（见附件3），按属地管辖原则，现将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（详见附件1），各单位务必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领导机构

为加强工作领导，市委、市政府成立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

组 长：	冯德联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副组长：	洪海卫	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成 员：	李观强	市府办副主任
	郑 钊	市发改局局长
	凌志强	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
	李 忠	市财政局局长
	林炎辉	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	肖康玉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骆禹荣 市统计局局长
欧翔山 市税务局局长
孙 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黄 平 市供电局党委书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，由凌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骆禹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组织协调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具体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2019年5月底前，将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。

（二）2019年6月底前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根据市下达的任务，将年内拟上规模、上限额的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（附件2）上报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（联系电话：5581998；电子邮箱：wckgmjjyx@126.com）。

（三）按照湛江市工作目标任务要求，2019年7月前完成三分之一目标任务，2019年9月前完成三分之二目标任务，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为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，市委、市政府将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督查工作组到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和企业开展督查工作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等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企业属地管辖的责任，组织专职人员落实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有关工作。市委、市政府对年内未按时完成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党政一把

手书面向市委市政府说明原因。

（二）对新上规模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1 万元，对新上限额商业企业每家奖励 0.5 万元；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上商业企业，每年每家补助 0.3 万元作为工作经费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对在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工作中遇到企业不配合等问题要及时向市企业上规模、上限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支持。

（四）对不支持、不配合工作的有关职能部门，由市委市政府在全市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党政一把手书面向市委市政府说明原因。

（五）凡不属规上、限上企业的，原则上将不安排建设用地，不予安排申报各级政府支持企业技改创新、贷款贴息、技术研发、科研项目等专项扶持资金；各有关职能部门对上规模、上限额企业申报名优品牌要给予大力支持。税务部门原则上不能直接按企业上报到统计部门的产值计税。

（六）对达到上规模、上限额条件而拒绝申报为规上、限上的企业，包括原是规上、限上但不是由于客观原因而退出规上、限上的企业，由市组织职能部门对其进行执法检查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，对违法违规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上规模、上限额任务表

2. 2019 年拟上规模、上限额企业基本情况表

3. 2019 年拟上规模、上限额企业摸底名单